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杨世涟先生辞去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职务及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杨智杰先生为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共四项议案。在审议表决过程中，有部份董事因对上述后三项议案持不同意见而投出反对票。现应监管要求，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杨世涟先生辞去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职务及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杨智杰先生为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3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杨世涟先生辞去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职务。

就聘任杨智杰先生为“黄河啤酒集团”总经理的事项，杨纪强、杨世汶和陈衣峰三位董事认为杨智杰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工作时间较短，工作经验尚不足，恐难胜任，故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二、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2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杨纪强、杨世汶两位董事认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提议更换其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故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杨世汶董事不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因而也不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议，故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